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秘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鈺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雯

代 理 人 陳進文律師

相 對 人 大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竣

相 對 人 黃大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大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7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大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大慶律師就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7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以108 年度民營抗字第1 號保全證據事件所保全之電磁紀錄，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目前由本院以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7 號審理中。因相對人民事起訴書狀尚涉及本院108 年度民營抗字第1 號保全證據所拷貝聲請人所有之電磁紀錄，記載聲請人已調查或應調查的證據，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有保全證據筆錄（聲證1 ）可以釋明，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聲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1 項

準用同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之聲請，對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之營業秘密。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以108年度民營抗字第1號保全證據事件所保全之電磁紀錄，記載聲請人已調查或應調查的證據，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有保全證據筆錄（聲證1）在卷可佐，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內容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又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官 黃珮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楚君

01 附註：

02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3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04 明。

05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07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8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11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2 ，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13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14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

15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